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，对拟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〈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高卫东、赵敏、宋海涛**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2021 年 8 月 27 日